

嘉義縣 107 學年度南新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（音樂班－國樂類）

考試須知與動線圖

1. 請依 2401 教室之試務人員廣播的時間，聽候指揮進入考場。
2. 到校後請攜帶准考證先於**第二棟四樓三年七班**報到休息，8：10 考生開始預備（請攜帶個人文具），於聽音測驗試場前等候，8：20 依主試老師引導入場。
3. 聽音結束後，請全部回到四樓三年七班教室休息，9：15 等待老師引導攜帶樂器上樓至 2502 準備室等候。
4. 9：30 第一階段：14101-14110 號先參加術科演奏及演唱（2505）
14111-14119 號先參加節奏及視唱（2504）
第二階段：兩組交換應試
5. 未經老師指揮與引導，學生及家長不得逕自進入試場，違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